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三方测评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签订《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三方测评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经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第 2 条和第 7 条内容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变更：

原第 2 条：“软件测试、安全(验收)测评主要是对综合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应用软件系统进行验收测评。测评范围应全部覆盖系统设计文档中所有功能和功能性要求，以及该项目软件开发合同、合同附件和合同变更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功能点。测评的内容包含软件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可靠性和安全性测试)、安全(验收)测评等。”

第 2 条变更为：“软件测试、安全(验收)测评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主要是对综合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应用软件系统进行验收测评。测评范围应全部覆盖系统设计文档中所有功能和功能性要求，以及该项目软件开发合同、合同附件和合同变更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功能点。测评的内容包含软件测试



(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可靠性和安全性测试)、安全(验收)测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

原第7条第1款：“项目成果形式:乙方最终编制完成并分别提交本项目的工作产品交付物:《软件测试报告》、《安全测评报告》。”

第7条第1款变更为：“项目成果形式:乙方最终编制完成并分别提交本项目的工作产品交付物:《软件测试报告》、《安全测评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二、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变更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他条款应完全继续有效，双方仍应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备忘录、往来函件等）的约定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曹月明



刘桂欣

签订日期：2026.6.5

签订日期：2026.6.5

